证券代码: 871459 证券简称: 蓝辉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2年3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22年3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朱志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梁樱梅、浙江康联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康远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付波、北京大成(西安)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合盛公司)系蓝辉科技客户,2018年 蓝辉科技与合盛公司签订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中频熔硅粉炉和中频熔硅铝炉买卖 合同》,合同约定合盛公司从蓝辉公司购买中频熔硅粉炉和中频熔硅铝炉共3台, 价款合计580万元。

合同签订后, 合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、11 月合计向蓝辉科技支付货款 348 万元。蓝辉科技分批将设备及配件运送至合盛公司,最后一批设备发货时间为 2019年1月21日。

2021 年 7 月 14 日, 合盛公司向蓝辉科技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, 认为蓝辉科技向其交付的变压器型号、中频电源型号、断路器开关型号以及液压系统品牌与合同约定的规格、型号不符, 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, 并要求蓝辉科技退还已支付的 348 万元。

双方就此事协商无果, 合盛公司诉至法院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((2021) 兵 9001 民初 8532 号),判决结果如下:驳回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19124 元 (原告已预交),由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不服石河子市人民法院(2021)兵 9001 民初 8532 号民事判决,提出上诉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合盛公司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: 1.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: 2.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:一、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。一审判决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认定上诉人未在检验期内对被告提供的设备规格、型号等问题提出异议,上诉人提交证据不足以证实案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、设备的检验期、质保期已过,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,属适用法律错误。上诉人未提出质量异议,而是对被上诉人交付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提出异议,上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向被上诉人发函,告知因被上诉人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,根据合同第 22.1 条约定,上诉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一审判决以质量异议期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属适用法律错误。二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,合同约定断路器开关厂家是德力西电器,被上诉人交付的是正素 DW15;液压系统厂家是江苏海门,被上诉人交付的是油威力液压;变压器是 ZP-4000KVA,被上诉人交付的是 ZPS-3800/35KVA;要求的中频电源为 KGPS-3200KW/140HZ,被上诉人交付的是 KGPS-3200KW/300HZ。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与合同中不一致,被上

诉人一审中提交的证据也证实其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:因案涉设备未使用,故上诉人未能发现其交付的设备不一致。合同第 22.1 条约定 "若卖方供应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或技术协议的标准,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,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卖方应无条件同意,由此造成的损失(包括间接损失),均由卖方承担",上诉人未要求被上诉人变更设备型号,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,上诉人解除案涉合同有事实依据。

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蓝辉公司辩称,一、上诉人认可2019年1月底收到蓝辉公司交付的设备,合同 约定的检验期为30天, 质保期为设备到货之日起18个月(即质保期在2020年 7 月底届满)。上诉人诉称设备部分部件型号不符,上诉人截止质保期届满从未 向被上诉人提出型号不符,无论依据合同对检验期、质保期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, 被上诉人交付的设备数量或质量均符合约定。被上诉人提交的公证书、视频等证 据均能证明涉案设备 2019 年 5 月 17 日熔炼运行正常。上诉人陈述设备未使用并 非设备原因导致, 而是项目未审批所致, 故其以设备不符合约定导致设备无法使 用为由,随意要求解除合同的行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不应予以支持,二、被上 诉人交付设备至今已三年有余,质保期 2020 年 7 月底届满。在此期间,被上诉 人从未收到过任何关于设备不符合约定的通知、文件,截止一审开庭,上诉人仍 未能提交足以证明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,故其上诉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 支持,应予以驳回。相反,因上诉人拖欠被上诉人214.6万元货款未付,被上诉 人多次致函上诉人,催办验收手续并催要货款,上诉人至今不配合办理,为此被 上诉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,上诉人未在该案中提 出反诉,反而另行提起诉讼形成本案,显然是为了拖延付款时间。综上,一审判 决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(六)案件进展情况: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,蓝辉科技胜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在2022年5月9日作出的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,维持原判。案件受理费 38,248 元(上诉人已预交),由上诉人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根据二审结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,公司胜诉,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目前经营正常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案件终审已判决,蓝辉科技胜诉,预计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兵 08 民终 703 号民事判决书。

西安蓝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